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华泰-保利发展舟山不 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五期)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认购"华泰-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五期)"(以下简称"本债权投资计划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2021年9月10日,公司一般账户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"华泰-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五期)",认购金额3.3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为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,总发行规模 5.5 亿元人民币,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本债权投资计划)以债权形式投资于保利朱家尖四柱山文旅综合体一期项目-康体文化中心的开发建设,增信方式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利发展")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,公司持有保利发展股份 并委派一名董事,根据监管规定,保利发展为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关联方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01741884392G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
	广场 30-33 层
法定代表人	宋广菊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, 193, 267. 52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房地产开发经营;物业管理;房屋租赁;建筑物
	拆除(不含爆破作业);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;
	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;建筑工程后
	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; 土石方工程服务; 建筑物
	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;酒店管理;
	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商品零
	售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;
成立日期	1992年9月14日
登记机关	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

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 受益凭证面值进行,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价格

本债权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,公司认购 330 万份,合计 3.3 亿元人民币,关联交易金额为 3.3 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交易结算方式

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,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在受托人、委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受托合同,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3+2 年(双方含权)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产 投会") 2021 年第 32 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

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(二)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 32 次产投会,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,产投会委员认为本债权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,同意公司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,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,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8日